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玉雕实训室建设（二
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7370 号/ZF2024-01-1533

采 购 人：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玉雕实训室建设（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玉雕实训室建设（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7370号/ZF2024-01-1533

项目名称：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玉雕实训室建设（二次）

预算金额：120万元

最高限价：12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用于我院玉石雕刻实训室建设，主要为玉雕实训室建设设备、玉器原材料及成品采购及实训室装修改造工作。主要内容包括：1台五轴智能玉雕加工机、2台四轴智能侦测玉雕加工机、6台三轴智能玉雕加工机、1套人工智能全自动建模系统、10套高速玉雕机（固定机）及配件、3台数控升降台宝石研磨机、1台振动抛光机、1套手镯成型机及配件、1台10寸水切机（厚料），1台冲坯机、1套调速定型机及配件、玉器原材料及成品标本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发布次日算起）

地点：线上开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梁园路1号

联系方式：0551-636354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236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

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智博、李阳

电话：15255969606、17333125682

附件：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1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3.1	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9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 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 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4	样品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实物样品，只需提供样品展示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p>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p>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培训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对货物数量适当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p>
3.7.4 (1)	投标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传。</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p>“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p> <p>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安排：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4)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下列收费标准计取，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比例的 1.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截止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保函要求：</p> <p>(1) 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p> <p>(2) 保函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3) 保函递交要求：</p> <p>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p>
7.4.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1.1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时间	<p>提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6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p> <p>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p>
9.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p>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p>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10楼东（法务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551-62220110</p> <p>联系人：张怀远</p>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p> <p>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p>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p>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p>
11.2.1	中小企业认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 <u>工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价格扣除不采用)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 小型和微型企业： <u> / </u> (10%-20%) (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u> / </u> (4%-6%)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3.2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在单个标包中取得中标资格，且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投标人。如某标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12.6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30分钟做好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与核心产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2.3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3 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投标人没有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对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办法见第四章第一节 资格审查。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中标结果。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

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3.2 本项目进口产品采购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4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说明

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4.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认定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5.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二、采购需求

（一）货物指标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核心产品	▲	标的属于核心产品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共 20 项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16 项
无标识项		不作为评审项，投标文件中无需列明。 但合同签订后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招标人将在验收时核实。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注：评分项对应的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能得分。

(二) 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备注
1	五轴智能玉雕加工机	<p>用于高端、复杂的玉石、珠宝首饰的加工，设计结构更灵活，一次夹装就可以实现复杂的立体曲面雕刻、五个面多角度雕刻、斜角镂空雕刻、立体掏空、不规则体雕刻、斜角打孔、倒角磨边等；</p> <p>★设备具备五轴五联动方式，B轴摆臂式，C轴旋转台式，X,Y,Z轴直线运动；</p> <p>设备的结构设计须符合玉石珠宝首饰的加工；</p> <p>●设备须具备全封闭加工仓；</p> <p>占地面积≤0.6平方米；</p> <p>工作仓内与转台底部须采用光滑的不锈钢与漏斗式设计，排水、废屑顺畅不积水，易清理，使得机身更持久耐用；</p> <p>★设备须具备RTCP刀尖跟随功能；</p> <p>●设备须具有交互式触摸屏；</p> <p>★须具备自动对刀功能；</p> <p>■须具备断电续雕功能；</p> <p>●软件系统：五轴智能数控系统，具有触摸屏的人性化交互式操作界面；</p> <p>★X*Y*Z轴行程：≥280*140*180(mm)；</p> <p>■加工尺寸：直径≥100mm，高度≥100mm；</p> <p>★B轴行程：≥-25度——+120度；</p> <p>★C轴行程：360度（无限制）；</p>	1台	

		<p>外观尺寸：≤760*720*1420 (mm)；</p> <p>重量：≤230KG；</p> <p>材质：铝合金+钣金；</p> <p>雕刻及夹持方式：四爪卡盘；</p> <p>★雕刻精度：≤±0.01mm；</p> <p>■主轴转速：≥0-24000rpm/min；</p> <p>■加工速度：≥0-6000mm/min；</p> <p>■主轴功率：≥1500W水冷变频主轴；</p> <p>■导轨：方轨；</p> <p>●丝杠：研磨丝杆；</p> <p>★驱动方式：伺服电机；</p> <p>●可夹持刀具柄径：2.3/3/4/6mm；</p> <p>额定电压：AC220V 50-60Hz；</p> <p>●整机功率：≤3.0KW。</p>		
2	四轴智能侦测玉雕加工机	<p>设备主要适用各种玉石摆件、立体手把件、牌子挂件、手镯、平安扣、手串回纹珠子的圆雕加工等；</p> <p>●全封闭式设计；</p> <p>★主结构采用整体铸造方式，可使机床长期不变形，加工时确保机床的高刚性和高抗振性能；</p> <p>传动件采用滚珠丝杆和方型导轨，使精确度更高；</p> <p>★须具备自动对刀功能；</p> <p>■须具备断电续雕功能；</p> <p>■加工尺寸（浮雕）：≥270*300*140（mm）；</p> <p>■加工尺寸（圆雕）：≥φ100*L200（mm）；</p> <p>★X*Y*Z轴行程（mm）：≥400*300*140（mm）；</p>	2台	

		<p>外形尺寸：≤700*850*1650（mm）；</p> <p>重量(KG)：≤370kg；</p> <p>●材质：整体铸铁，方钢支架；</p> <p>★雕刻分辨率：≤0.01mm；</p> <p>★各轴精度≤±0.01mm；</p> <p>■主轴转速(rpm)：≥24000RPM；</p> <p>■主轴功率(KW)：≥1.5kw；</p> <p>主轴冷却：水冷；</p> <p>●导轨：方轨；</p> <p>●切削进给速度(mm/min)：≥0-4000 mm/min；</p> <p>●丝杆：滚珠丝杠；</p> <p>●控制系统：四轴智能数控系统，具有触摸屏人性化交互式操作界面；</p> <p>电源：AC220V；</p> <p>整机功率：≥ 2.1kw；</p> <p>★驱动方式：伺服；</p> <p>智能侦测接口：硬件标记。</p> <p>可夹持刀具柄径：2.3/3/4/6mm；</p>		
3	三轴智能玉雕加工机	<p>主要用于珠宝、首饰、玉雕等的平面雕刻；</p> <p>适合材料：翡翠、琥珀、玛瑙、黄玉龙、鹅卵石等各种软硬玉石以及玻璃、银、塑料、金属、木材等艺术及工艺品雕琢；</p> <p>适合雕刻：玉石牌子、挂件、各种饰品、工艺品等；</p> <p>●设备须具备全封闭加工仓；</p> <p>★须具备自动对刀功能；</p>	6台	

		<p>■须具备断电续雕功能；</p> <p>★X/Y/Z行程：≥400*300*140mm；</p> <p>设备重量：≤310kg；</p> <p>★雕刻精度：≤±0.01mm；</p> <p>■加工尺寸(浮雕)：≥390*290*140mm；</p> <p>■主轴转速：≥0-24000rpm/min；</p> <p>■支持加工速度：≥0-4000mm/min；</p> <p>●主轴功率：≥1500W变频主轴；</p> <p>主轴冷却方式：水冷；</p> <p>●丝杆：滚珠丝杆；</p> <p>●材质：整体铸铁，方钢支架；</p> <p>●操作系统：三轴智能数控系统，触摸屏人性化交互式操作界面；</p> <p>●导轨：方轨；</p> <p>★驱动方式：混合伺服；</p> <p>整机功率：≥1.95KW；</p> <p>额定电压：AC220V 50-60Hz；</p> <p>外观尺寸：≤700*760*1620mm；</p> <p>雕刻及夹持方式：代木压板及胶水粘固即可；</p> <p>可夹持刀具柄径：2.3mm/3mm/4mm/6mm。</p>		
4	人工智 能全自 动建模 系统	<p>★建模系统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构建，具备生成式全自动智能建模能力；</p> <p>★通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能够根据操作人员的描述和示意，自动精准对齐需求，并迅速构建出高质量的3D模型；</p>	1套	

		<p>■系统扩展:能够与各种主流的三维软件接口完美对齐,这使得它具有高度的通用性和兼容性,可以集成到不同的工作流程中;</p> <p>●智能化:系统无需人工干预,自动完成模型构建,大大提高工作效率;</p> <p>●精准对齐需求:准确理解操作人员的意图,确保生成的 3D 模型符合要求;</p> <p>快速建模:减少建模时间,让创意更快地转化为现实;</p> <p>多领域应用:适用于珠宝设计、三维建模、自动化雕刻等多个领域;</p> <p>高度兼容性:与各种三维软件接口对齐,方便集成和协作;</p> <p>持续学习和改进:通过不断学习和更新,系统能够不断提升建模质量和效果;</p> <p>适合珠宝设计领域,该系统可帮助设计师更快速地创建精美的珠宝模型。</p>		
5	高速玉雕机(固定机)	<p>磨头主轴无级变速,最大加工尺寸400mm,磨头是固定型。配有工具柜和挡板,可放置电子机,转速:0~12000转/分(无极调速,加挡板和工具柜)。</p> <p>精度:</p> <p>1、磨头主轴内圆的径向跳动应不大于0.01毫米;</p> <p>2、主轴装上轴杆后,其轴杆的径向跳动应不大于0.03毫米;</p> <p>外形尺寸:≥1020*590*920mm;</p> <p>电动机功率:≥308W;</p> <p>电压:220V 50Hz;</p>	10台	

		重量：约75kg；		
	玉雕工具套装	<p>玉雕工具套装 180#、320#、800#砂条各1根；40mm牛皮1个；钻石粉1包；150mm磨盘1片；20斩砣、25斩砣、35斩砣各1个；小毛刷1个；毛毡2个；大毛毡2个；100切片1个；30齐头、60齐头、10B、20B、40B、60B、20H、40H、80H、100H、140H、10D、20D、30D、40D、20C2、40C2、60C2、80C2、20C3、40C3、60C3、30K、40K、80K、100K、140K、20C7、30C7、40C710Q、20Q、40Q、60Q、10T、20T、40T、20G、30G、40G、10A、20A、25A、20J、30J、40J、20F、40F、60F、十字开口40、100E各10支；</p> <p>10L塑料桶1个；</p> <p>吊针输液管1套；</p> <p>不锈钢挡水板1片：长\geq1400mm，宽\geq150mm，厚\geq0.3mm。</p>	10 组	
6	数控升降台宝石研磨机	<p>数控升降台宝石研磨机采用数控技术，通过控制步进电机带动丝杆转动来调整升降台到达指定角度所需的高度，从而达到改变琢磨角度的目的。使用时输入相应的宝石琢磨角度或高度值，平台即可自动升降到研磨所需高度，升降台高度精度可达到$\pm 0.01\text{mm}$。</p> <p>1. 研磨机和脚架一体化无拼装设计，操作台右侧设4个八角手放置插孔，方便多颗宝石替换磨抛使用；</p> <p>2. 智能供水系统：设备自带隐藏式、三级过滤循环供水，无滴水杯和排水桶设计；万向滴水管，可在磨盘上方任意调节高度和位置，满足各类切磨需求；无极调速旋钮开关，精准调节水流速度；具备供水自动停止功能，磨盘停止转动时水流随即停</p>	3 台	

	<p>止，无需手动关闭；</p> <p>3. 照明系统：触控式，10W高亮度LED护眼面式光源，长方形灯头，超大照明范围，照明角度万向任意调节；</p> <p>4. 工具收纳：工作台设有金属收纳抽屉，适合存放机械手、磨盘、扳手等工具和耗材；</p> <p>5. 控制系统与界面：触屏式，显示屏镶嵌在设备前侧面板内，避免接线外露；数控精确控制升降台高度，系统直观存储7层角度数据；平台运动参数和保存参数全部在彩色触摸显示屏上操作和显示，所有数据可断电保存；主界面：八角手、挂钩式机械手、平放式机械手触控可选；</p> <p>6. 主轴电机：220V 180W；主轴电机可0~2800转变频调速，以满足研磨不同种类宝石材料所需转速；最大功率：300W</p> <p>7. 本设备采用2轴机械运动控制平台，分别是X运动轴和Z运动轴。</p> <p>7.1 X轴（左右移动）：精度：±0.05mm，总行程：0~170mm；</p> <p>7.2 Z轴（平台升降）：精度：±0.01mm，总行程：0~270mm；</p> <p>7.3 升降台智能随动功能，输入相应的宝石琢磨角度值或高度值，平台即可自行上下及左右位移连动到需要的位置，高度及左右位移都无需手动移动；</p> <p>8. 可加工宝石角度范围：0° ~90° ；</p> <p>9. 外形尺寸：≥长82cm*宽50cm*高110cm（含升降台杆）；</p> <p>10. 安全装置：设备前侧板配红色紧急锁止按钮，</p>		
--	--	--	--

		<p>遇紧急突发情况轻触按钮即断电、停止，确保人员安全；</p> <p>11. 标准配件：八角手1把，直径150mm锌合金抛光盘1块，直径150mm的800#/1200#/1500#磨盘各1片，宝石粘杆10支，顶平器1个，对接板1个，压面器1套，粘杆插板1块，砂纸3张，扳手1把，钳子1把，10倍折叠放大镜1个，量角器1个，不锈钢直尺1把，不锈钢螺纹灯头玻璃酒精灯1盏，宝石粘胶1块，可升降凳子1张。</p>		
7	振动抛光机	<p>PU震桶抛光机全钢板整件作为桶底，保证整机密度分布均匀，结实坚固，运转稳定。广泛用于玉石、水晶杂石、玛瑙、玻璃、人造石、其他石类及贝壳、树化石，五金件等的表面抛光。</p> <p>产品别名：震机、震桶</p> <p>1、主电机功率：$\geq 375W$；</p> <p>2、外形尺寸：约46*55CM，16寸；</p> <p>3、重量：约20KG；</p> <p>4、运动速度：$\geq 1400r/min$；</p> <p>5、电压：220V；</p> <p>6、材质：PU。</p> <p>配耗材：巴西蜡米 1公斤，橄榄粒 20公斤，竹粒 10公斤，三角拌料 50公斤，亮光油 1瓶/500g，抛光玛瑙粒 60公斤。</p>	1台	
8	手镯成型机	<p>手镯成型机广泛用于各种宝玉石手镯、戒指以及平安扣的加工成型。</p> <p>1、输入电压：AC 220V；</p> <p>2、电机功率：0.75kw；</p>	1台	

		<p>3、主轴转速：280-3600R/Min；</p> <p>4、外形尺寸：约650mm*550mm*1050mm</p>		
	手镯钻管	<p>一次成型双层优质手镯钻管共7个：内52mm外72mm、内54mm外74mm、内56mm外76mm、内58mm外78mm、内60mm外80mm、内62mm外82mm、内64mm外84mm各1个；</p> <p>平安扣磨头：直径18mm、22mm、24mm、26mm、28mm、30mm、35mm、40mm。</p>	1组	
9	10寸水切机（厚料）	<p>适用于将90mm以内的石料切割，采用不锈钢面板制造，稳定不生锈，E字方铁固定位，操作方便。（主机不含切片）</p> <p>输入电压：AC 220V；</p> <p>电机功率：0.75-1.5kW；</p> <p>主轴转速：$\geq 4000r/min$；</p> <p>外形尺寸：约570*435*865mm；</p> <p>最大装载锯片尺寸：10寸（250mm）。</p> <p>配：厚0.7mm 8寸有牙切片1片；厚0.8mm 8寸无牙切片1片；厚1.0mm 10寸有牙切片1片；厚0.7mm 10寸无牙切片1片。</p>	1台	
10	冲坯机	<p>冲坯机主要用于坯体的边角修型，在主轴原料上加入特殊钢质，经高温淬火锻造后，使得主轴能高抗弯，直线精度高。</p> <p>1、电压：220V</p> <p>2、功率：750W</p> <p>3、外形尺寸：约53*42*72cm</p> <p>配80#碳化硅砂轮1个；钻石轮1个。</p>	1台	
11	调速定	<p>功能特点：选用优质调速电机，采用电子无极调速，</p>	1台	

	型机	<p>根据材料软硬随机调节加工速度,机械轴心进口镀铬钢是普通钢材硬度的2倍,数万次反复摩擦不变形,链条齿轮加大,耐磨损。</p> <p>可加工产品:圆珠,光珠,算盘珠,米珠,橄榄,象棋,围棋,佛珠,圆珠,蛋形戒面,骨节,竹节,子弹头,水滴,扭珠,葫芦,手镯外圆,桃心,三角形,平安扣,戒指,扳指等上千个品种。</p> <p>1、电压:220V</p> <p>2、功率:750W</p> <p>3、尺寸:约58*50*100cm</p> <p>4、最大加工直径:58mm</p>		
	调速定型机工具耗材	<p>定型轮1个;</p> <p>垫木条:直径8mm、10mm、12mm、14mm各1根,长1米;</p> <p>定型片模具1包,共20片;</p> <p>手镯夹板1对;</p> <p>铜头:8mm、10mm、12mm、14mm各一对。</p>	1组	
12	▲18K金翡翠方牌挂件	<p>黄绿色,颜色均匀;油脂光泽;半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18K金(K白)镶嵌,包镶,环镶式封底;18K金中含小钻;总重量不低于7g;翡翠规格尺寸不低于10×25×4mm</p>	1件	本项需提供样品展示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13	▲18K金翡翠佛公挂件	<p>无色;油脂光泽;亚透明;冰地,质地较为细腻;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棉絮状包体;自在佛造型,浮雕,18K金(K红)镶嵌,爪镶,环镶式封底;18K金中含小钻;总重量(含配件)不低于10g;翡翠规格尺寸不低于20×20×10mm</p>	1件	本项需提供样品展示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14	▲18K金	<p>浅灰绿色;油脂光泽;半透明;糯冰地,飘灰</p>	1件	本项需提供

	翡翠福瓜挂件	绿色花；无明显裂纹，可见明显棉絮状包体；福瓜造型，半圆雕，造型饱满；18K金（K白）镶嵌，爪镶，环镶式封底；18K金中含小钻；总重量不低于9g；规格尺寸不低于15×30×10 mm		样品展示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15	▲18K金翡翠观音挂件1	无色，油脂光泽；亚透明；冰糯地，质地较为细腻；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棉絮状包体；坐姿观音；浮雕；18K金（K白）镶嵌，爪镶，环镶式封底；18K金中含小钻；总重量不低于29g；规格尺寸不低于40×50×6 mm	1 件	本项需提供样品展示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16	▲18K金翡翠观音挂件2	无色；油脂光泽；亚透明；冰地，质地细腻均匀；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棉絮状包体；坐姿观音；浮雕；18K金（K白）镶嵌，爪镶，环镶式封底；18K金中含小钻；总重量不低于36g；规格尺寸不低于40×50×8 mm	1 件	本项需提供样品展示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17	▲18K金翡翠平安扣挂件1	淡黄色带绿色飘花；油脂光泽；亚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平安扣造型，18K金（K红）镶嵌，钉镶；18K金中含配石，配石为钻石和翡翠，其中翡翠为阳绿；总重量（含配件）不低于17g；翡翠整体规格尺寸不低于38×38×3 mm	1 件	本项需提供样品展示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18	▲18K金翡翠平安扣挂件2	淡黄色带蓝绿色飘花；油脂光泽；亚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平安扣造型，18K金（K红）镶嵌，钉镶；18K金中含配石，配石为钻石和翡翠，其中翡翠为阳绿；总重量（含配件）不低于14 g；规格尺寸不低于35×35×3 mm	1 件	本项需提供样品展示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19	▲18K金翡翠平安扣挂	淡黄色带绿色飘花；油脂光泽；亚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18K金（K红）镶嵌，钉镶；18K金中含配石，配石为钻	1 件	本项需提供样品展示文件，具体要求

	件3	石和翡翠，其中翡翠为阳绿；总重量（含配件）不低于16 g；翡翠规格尺寸不低于35×35×4 mm		详见评分细则
20	▲18K金翡翠如意挂件1	红褐色，颜色均匀；油脂光泽；不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如意造型；18K金（K白）镶嵌，爪镶，全封式封底；18K金含小钻；总重量（含配件）不低于7 g；规格尺寸不低于15×20×5 mm	1 件	本项需提供样品展示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21	▲18K金翡翠如意挂件2	红褐色，颜色均匀；油脂光泽；不透明；冬瓜地，结构较粗；无明显裂纹；如意造型；18K金（K白）镶嵌，爪镶，全封式封底；18K金含小钻；总重量不低于5 g；规格尺寸不低于10×20×5 mm	1 件	本项需提供样品展示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22	18K金翡翠梯方牌挂件	无色、黄色，带蓝绿色飘花，局部黄色、深绿色；油脂光泽；半透明；冬瓜；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18K金（K红）镶嵌，爪镶，环镶式封底；18K金中含小钻和翡翠，其中翡翠为满绿；总重量（含配件）不低于6 g；翡翠规格尺寸不低于20×30×4 mm	1 件	
23	独山玉戒面1	随形，灰绿色、棕褐色、浅绿色间杂分布，不透明，油脂光泽，肉眼可见斑点色斑及棉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20 g；尺寸不低于23×30×15mm	1 粒	
24	独山玉戒面2	随形，棕褐色、蓝绿色间杂分布，可见黑色、褐色斑点，不透明，油脂光泽，重量不低于20 g；尺寸不低于27×39×6mm	1 粒	
25	独山玉戒面3	随形，棕褐色、蓝绿色间杂分布，可见黑色、褐色斑点，不透明，油脂光泽，重量不低于10 g；尺寸不低于24×33×5mm	1 粒	
26	独山玉龙形玉	棕褐色间杂灰绿色，不透明，油脂光泽，肉眼可见褐色松花斑点，龙首玉扣造型，雕工粗糙，重	1 件	

	扣挂件1	量不低于9.00 g；尺寸不低于25×33×5mm		
27	独山玉 龙形玉 扣挂件2	棕褐色间杂灰绿色，不透明，油脂光泽，肉眼可见褐色松花斑点，龙首玉扣造型，雕工粗糙，重量不低于10 g；尺寸不低于26×30×6mm	1 件	
28	翡翠白 菜挂件1	白底青；油脂光泽；不透明；豆地，结构较粗；无明显裂纹，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白菜造型，立体圆雕；总重量不低于35 g；规格尺寸不低于25×40×15 mm	1 件	
29	翡翠白 菜挂件2	淡蓝绿色，颜色较为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糯化-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白菜造型，寓意百财，立体圆雕；重量不低于35 g；规格尺寸不低于30×45×15 mm	1 件	
30	翡翠多 子多福 挂件1	黑色、褐黄色；油脂光泽；微透明；糯地-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棉絮状包体；多子多福造型，立体圆雕，俏色；总重量不低于24 g；规格尺寸不低于18×50×12 mm	1 件	
31	翡翠多 子多福 挂件2	黑色、褐黄色；油脂光泽；微透明；糯地-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棉絮状包体；多子多福造型，立体圆雕，俏色；总重量不低于40 g；规格尺寸不低于15×55×15 mm	1 件	
32	翡翠方 牌挂件	浅绿色，带绿色色根；油脂光泽；微透明；豆地；无明显裂纹，局部带少量棉絮；竹节造型，深浮雕；配翡翠珠链，圆珠状，三色系（白色-绿色-黄褐色）；总重量（配挂绳及配件）不低于24 g；翡翠规格尺寸不低于20×37×5 mm	1 件	
33	翡翠佛 公挂件1	淡紫色，局部少量绿色（俗称春带彩）；油脂光泽；微透明；藕粉地，质地较为细腻；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佛公造型，自在	1 件	

		佛,重点突出佛头位置,立体圆雕;重量不低于45g;规格尺寸不低于30×50×15 mm。		
34	翡翠佛公挂件2	红褐色+灰色双色,两种颜色分界明显,红褐色颜色浓艳,分别较均;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佛公造型,立佛,立体圆雕;重量不低于5g;规格尺寸不低于26×15×6mm。	1 件	
35	翡翠佛公挂件3	油青色,颜色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糯化-冬瓜地;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站姿佛公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 4g;规格尺寸不低于16×31×5mm。	1 件	
36	翡翠佛公挂件4	浅灰色,局部带蓝绿色飘花;油脂光泽;半透明;糯冰地,质地较细腻;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少许棉絮状包体;自在佛造型,浮雕;含挂绳,重量不低于10 g;规格尺寸不低于22×36×6mm。	1 件	
37	翡翠佛公挂件5	油青色,颜色较均匀;油脂光泽;半透明;糯地;局部可见棉絮状包体;正庄佛公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5g;规格尺寸不低于25×27×4mm。	1 件	
38	翡翠佛公挂件6	油青色,颜色较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芋头地;有细微裂纹,局部有少量棉絮状包体;正庄佛公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 5g;规格尺寸不低于22×25×5mm。	1 件	
39	翡翠佛公挂件7	油青色,颜色较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正庄佛公造型,浮雕,雕工较粗糙;含绳;重量不低于5g;规格尺寸不低于23×23×4mm。	1 件	
40	翡翠佛公挂件8	灰白色,局部带少量黄色;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正庄佛公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9g;规格尺寸不低于29	1 件	

		×29×6mm。		
41	翡翠佛公挂件9	浅黄色；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质地较粗；无明显裂纹；正庄佛公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10g；规格尺寸不低于29×29×6mm。	1 件	
42	翡翠佛公挂件10	油青色，颜色较均匀，局部带点黄色色斑；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棉絮状包体；正庄佛公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7g；规格尺寸不低于25×28×6mm。	1 件	
43	翡翠佛公挂件11	浅灰色，局部蓝绿色飘花；油脂光泽；半透明；糯冰地，质地较为细腻；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自在佛公造型，浮雕；配挂绳及隔珠；总重量（含挂绳及配珠）不低于10g；规格尺寸不低于22×36×6mm。	1 件	
44	翡翠佛手挂件1	浅绿色，颜色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豆种，结构较粗，颗粒明显；无明显裂纹，少量棉絮状包体；浅浮雕；配绿松石珠链，串珠桶装，浅绿色—蓝绿色；总重量（配挂绳及配件）不低于45g；翡翠规格尺寸不低于20×50×10 mm。	1 件	
45	翡翠佛手挂件2	绿色，颜色分布较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豆地；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佛手造型，立体圆雕；重量不低于10g；规格尺寸不低于18×35×10mm	1 件	
46	翡翠福豆挂件	淡黄色、淡绿色；油脂光泽；微透明；糯化地—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局部有少量棉絮状包体；福豆造型，整体饱满，立体圆雕；重量不低于8g；规格尺寸不低于16×37×9mm。	1 件	
47	翡翠福	淡绿色，颜色分布不均；油脂光泽；微透明；豆地；无明显裂纹，可见少量絮状物；福瓜造型，	1 件	

	瓜挂件	立体圆雕，雕工较精细；含绳总重量不低于9g；规格尺寸不低于17×44×7mm。		
48	翡翠观音挂件1	浅蓝灰色，颜色分布较均匀，局部带点深绿色；油脂光泽；半透明；糯地，质地较为细腻；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棉絮状包体；站姿观音，浮雕；配翡翠珠链，圆珠状，三色系(白色-绿色-黄褐色)；总重量(配挂绳及配件)不低于60g；翡翠规格尺寸不低于45×75×6 mm	1 件	
49	翡翠观音挂件2	无色；油脂光泽；亚透明；冰地，质地较为细腻；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坐姿观音造型，浮雕；总重量(配挂绳)不低于50g；规格尺寸不低于45×68×8mm	1 件	
50	翡翠观音挂件3	无色，带绿色飘花；油脂光泽；亚透明；冰地，质地较细腻；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坐姿观音，浮雕；带绳，总重量不低于27g；翡翠规格尺寸不低于35×60×5 mm	1 件	
51	翡翠观音挂件4	油青色，颜色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可见较明显颗粒结构；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坐姿观音，浮雕；重量不低于19g；规格尺寸不低于34×50×7mm。	1 件	
52	翡翠观音挂件5	灰白色；油脂光泽；半透明-微透明；冬瓜，局部水头较好；无明显裂纹，含棉絮状包体；坐姿观音，浮雕；重量不低于8g；规格尺寸不低于22×39×5mm。	1 件	
53	翡翠观音挂件6	浅灰绿色、淡紫色；油脂光泽；半透明；芋头地，质地较粗；无明显裂纹，含棉絮状包体；坐姿观音，浮雕，雕工较粗糙；重量不低于9g；规格尺寸不低于23×37×6mm。	1 件	

54	翡翠观音挂件7	油青色，带蓝绿色飘花；油脂光泽；半明；糯冰地，质地细腻，水头好；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团絮状包体；坐姿观音，浮圆雕；重量不低于16g；规格尺寸不低于35×51×5mm。	1 件	
55	翡翠观音挂件8	淡蓝灰色；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可见明显棉絮状包体；坐姿，浮雕，雕工较粗糙；重量不低于28 g；规格尺寸不低于37×56×7mm。	1 件	
56	翡翠葫芦挂件1	油青色，局部有灰绿色跟色块；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葫芦造型，立体圆雕；重量不低于2g；规格尺寸不低于11×23×5mm。	1 件	
57	翡翠葫芦挂件2	淡绿色、白色；油脂光泽；微透明；豆地；无明显裂纹，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葫芦造型，立体圆雕，雕工较粗糙；重量不低于11g；规格尺寸不低于20×42×7mm。	1 件	
58	翡翠戒面1	椭圆弧面型，紫色，颜色均匀；玻璃光泽；微透明；豆地，戒面，颗粒饱满；重量不低于4g；规格尺寸不低于15×17×8 mm	1 件	
59	翡翠戒面2	椭圆弧面型，紫色，颜色均匀；玻璃光泽；微透明；豆地；戒面，颗粒饱满；重量不低于4 g；规格尺寸不低于15×17×8 mm	1 件	
60	翡翠戒面3	椭圆弧面型，无色，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冰种，内部有少量棉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0.50 g；尺寸不低于7×10×3mm	1 粒	
61	翡翠戒面4	椭圆弧面型，无色，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冰种，内部有少量棉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0.50 g；尺寸不低于7×12×3mm	1 粒	

62	翡翠戒面5	椭圆弧面型，无色，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冰种，内部有少量棉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0.40 g；尺寸不低于6×11×1mm	1 粒	
63	翡翠戒面6	椭圆弧面型，无色，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冰种，内部有少量棉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0.50 g；尺寸不低于8×9×3mm	1 粒	
64	翡翠戒面7	圆形弧面型，无色，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冰种，内部有少量棉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1.00 g；尺寸不低于9×9×5mm	1 粒	
65	翡翠戒面8	圆形弧面型，无色，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冰种，内部有少量棉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0.50 g；尺寸不低于8×8×2mm	1 粒	
66	翡翠戒面9	椭圆弧面型，淡绿色，亚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芙蓉种，内部干净，重量不低于0.50 g；尺寸不低于7×9×4mm	1 粒	
67	翡翠戒面10	椭圆弧面型，淡绿色，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芙蓉种，内部干净重量不低于0.70 g；尺寸不低于6×10×3mm	1 粒	
68	翡翠戒面11	椭圆弧面型，淡黄绿色，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芙蓉种，内部干净重量不低于0.40 g；尺寸不低于6×8×2mm	1 粒	
69	翡翠戒面12	椭圆弧面型，淡绿色，半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芙蓉种，内部干净，重量不低于2.00 g；尺寸不低于10×15×6mm	1 粒	
70	翡翠戒面13	椭圆弧面型，淡绿色，透明，玻璃光泽，质地细腻，芙蓉种，内部干净重量不低于0.30 g；尺寸不低于5×7×3mm	1 粒	

71	翡翠戒面14	抛光成品，绿色，不透明，油脂光泽，干青种，红外光谱与干青种翡翠红外光谱一致，重量不低于2克，尺寸不低于8×10mm	1粒	
72	翡翠戒面15	抛光成品，绿色，不透明，油脂光泽，干青种，红外光谱与干青种翡翠红外光谱一致，重量不低于2克，尺寸不低于8×11mm	1粒	
73	翡翠戒面16	抛光成品，绿色，不透明，油脂光泽，干青种，红外光谱与干青种翡翠红外光谱一致，重量不低于2克，尺寸不低于8×12mm	1粒	
74	翡翠龙牌挂件	浅蓝灰色，局部蓝绿色飘花；油脂光泽；微透明；芋头地，结构较粗；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盘龙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12g；规格尺寸不低于33×47×4mm。	1件	
75	翡翠龙头印章坯1	整体呈白色，局部带点绿色，约占10%；玻璃光泽；不透明；豆地，结构较粗，颗粒明显；无明显裂纹；印章坯顶部龙头造型；立体圆雕；重量不低于500 g；规格尺寸不低于50×100×50 mm	1件	
76	翡翠龙头印章坯2	整体呈白色，局部带点紫色，约占10%；玻璃光泽；不透明；豆地，结构较粗，颗粒明显；无明显裂纹；印章坯顶部龙头造型；立体圆雕；重量不低于500 g；规格尺寸不低于50×100×50 mm	1件	
77	翡翠龙形挂件	油青色，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局部有少量棉絮状包体；祥龙造型，浮雕；含绳；总重量不低于 10 g；规格尺寸不低于22×39×5mm。	1件	
78	翡翠貔貅把玩	油青色，局部黄褐色；油脂光泽；不透明；糯化—冬瓜地；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团块状包体；貔貅造型，立体圆雕；重量不低于126g；规格尺寸	1件	

	件1	不低于42×78×25mm。		
79	翡翠貔貅把玩件2	浅褐黄色，颜色均匀，局部绿色；油脂光泽；不透明；豆地；无明显裂纹；貔貅造型，立体圆雕；总重量不低于40g；规格尺寸不低于25×45×20 mm	1 件	
80	翡翠貔貅挂件	浅粉紫色，颜色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貔貅造型，立体圆雕，雕工较粗糙；重量不低于3g；规格尺寸不低于13×21×8mm。	1 件	
81	翡翠貔貅手串	浅灰绿色；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貔貅造型，立体圆雕，雕工粗糙；红色绳编制成手串，配小颗平安扣和圆形小串珠；总重量（含绳及配件）不低于8g；貔貅规格尺寸不低于12×20×11mm。	1 件	
82	翡翠平安扣挂件	白色，灰绿色，蓝绿色，局部少量褐黄色；油脂光泽；微透明；无明显裂纹，冬瓜地，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含黑色矿物包体；平安扣造型；重量不低于3 g；规格尺寸不低于22×22×4mm。	1 件	
83	翡翠平安扣环挂件1	黑色，颜色较均匀，局部少量白色；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质地较粗；少量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配挂绳，总重量（含挂绳）不低于80 g；整体规格尺寸不低于15×50×13 mm	1 件	
84	翡翠平安扣环挂件2	墨黑色，颜色均匀；油脂光泽；不透明；瓷地，质地较为粗；可见少量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配挂绳，总重量不低于90 g；规格尺寸不低于15×50×12 mm	1 件	
85	翡翠麒麟印章	浅粉紫色，颜色较为均匀，局部绿色；油脂光泽；不透明；豆地，结构较粗；无明显裂纹；立体圆雕，印章坯顶麒麟造型；总重量不低于50 g；规	1 件	

	坯	格尺寸不低于25×45×15 mm		
86	翡翠如意挂件1	浅绿色，带绿色飘花；油脂光泽；微透明；藕粉地，质地较为细腻；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棉絮状包体；传统如意造型，双面浮雕；重量不低于15g；规格尺寸不低于30×40×6 mm。	1 件	
87	翡翠如意挂件2	灰色，带少量灰绿色飘花，局部可见黄色；油脂光泽；微透明；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如意造型，双面浮雕；重量不低于22g；规格尺寸不低于50×38×4mm。	1 件	
88	翡翠如意挂件3	灰色，局部灰绿飘花，油脂光泽，半透明；糯化地飘花，结构细腻；无明显裂纹，局部有少量棉絮状包体；如意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9g；规格尺寸不低于23×36×6mm。	1 件	
89	翡翠如意挂件4	浅灰色，无明显杂色；油脂光泽；半透明；糯冰地；无明显裂纹，可见较明显棉絮状包体；如意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4g；规格尺寸不低于15×31×6mm。	1 件	
90	翡翠如意挂件5	浅灰色，局部带少量黄色；油脂光泽；半透明；糯冰地；有较明显裂纹，局部可见棉絮状包体；如意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4g；规格尺寸不低于19×26×5mm。	1 件	
91	翡翠如意挂件6	油青；油脂光泽；微透明；糯化地；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如意造型；重量不低于8g；规格尺寸不低于21×41×5mm。	1 件	
92	翡翠如意挂件7	浅蓝灰色，带蓝绿色飘花；油脂光泽；微透明；糯地，质地较为细腻；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如意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10g；规格尺寸	1 件	

		不低于25×38×6mm。		
93	翡翠如意挂件8	浅蓝灰色，带蓝绿色飘花；油脂光泽；半透明—微透明；糯化地，质地较为细腻；无明显裂纹，可见明显絮状包体；如意造型，浮雕；配挂绳；总重量（含挂绳）；重量不低于21g；规格尺寸不低于36×46×6mm。	1 件	
94	翡翠如意龙挂件	淡绿色，油脂光泽；微透明；豆地，结构较粗，肉眼可见颗粒；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双龙如意造型，浮雕；重量不低于18g；规格尺寸不低于29×45×7mm。	1 件	
95	翡翠手串	整串浅灰白—灰绿色，部分串珠局部带点黄色、灰绿色斑、色块；油脂光泽；微透明—不透明；豆地——冬瓜地，结构较粗，颗粒明显；无明显裂纹，部分串珠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串珠为圆珠，共14粒串成；总重量不低于57g；单颗规格尺寸不低于11×11mm。	1 件	
96	翡翠手镯1	白底青，绿色翠绿色，绿色占比25%；油脂光泽；不透明；白底青种，质地较为细腻；无明显裂纹，底子较干净；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58mm，条厚不低于9mm，条宽不低于16mm；重量不低于88 g。	1 件	
97	翡翠手镯2	灰绿色，颜色较均匀；油脂光泽；不透明；豆地，结构较为粗，颗粒边界清晰；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手镯圈口不低于57mm，条厚不低于7mm，条宽不低于15mm；重量不低于64 g	1 件	
98	翡翠手镯3	白底青，绿色，约占10%；油脂光泽；不透明；干白地，结构较为粗，颗粒清晰；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57mm，条厚不低于	1 件	

		7mm, 条宽不低于14mm; 重量不低于55 g。		
99	翡翠手 镯4	白色、浅紫色, 局部带少量绿色色斑; 油脂光泽; 不透明 ; 干白地, 结构较为粗, 颗粒清晰; 手镯造型, 圆形圈口, 半圆条, 圈口直径不低于58mm, 条厚不低于6mm, 条宽不低于14mm; 重量不低于55 g。	1 件	
100	翡翠手 镯5	白色、浅粉紫色; 油脂光泽; 不透明 ; 豆地, 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 手镯造型, 圆形圈口, 半圆条, 圈口直径不低于57mm, 条厚不低于7mm, 条宽不低于15mm; 重量不低于60 g。	1 件	
101	翡翠手 镯6	白色, 灰绿色; 油脂光泽; 不透明 ; 干白, 结构较为粗, 颗粒清晰; 手镯造型, 圆形圈口, 半圆条, 圈口直径不低于57mm, 条厚不低于7mm, 条宽不低于12mm; 重量不低于45 g。	1 件	
102	翡翠手 镯7	灰绿色、白色; 油脂光泽; 不透明 ; 干白地, 结构较为粗, 颗粒清晰; 手镯造型, 圆形圈口, 半圆条, 圈口直径不低于62mm, 条厚不低于7mm, 条宽不低于13mm; 重量不低于55 g。	1 件	
103	翡翠手 镯8	灰绿色, 颜色较均匀; 油脂光泽; 不透明; 豆地, 结构较为粗, 颗粒边界清晰; 带轻微的裂纹; 手镯造型, 圆形圈口, 半圆条; 手镯圈口不低于58mm, 条厚不低于7mm, 条宽不低于14mm; 重量不低于60 g	1 件	
104	翡翠手 镯9	灰绿色、浅紫色; 油脂光泽; 不透明 ; 干白地, 结构较为粗, 颗粒清晰; 手镯造型, 圆形圈口, 半圆条, 圈口直径不低于58mm, 条厚不低于6mm, 条宽不低于13mm; 重量不低于45 g。	1 件	
105	翡翠手	灰绿色、白色; 油脂光泽; 不透明 ; 干白地,	1 件	

	镯10	结构较为粗，颗粒清晰；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56mm，条厚不低于7mm，条宽不低于13mm；重量不低于50 g。		
106	翡翠手镯11	灰白色、浅紫色；油脂光泽；半透明；豆地，颗粒清晰，可见裂纹；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59mm，条厚不低于6mm，条宽不低于12mm；重量不低于45 g。	1 件	
107	翡翠手镯12	浅绿色，灰白色；油脂光泽；微透明；糯地—豆地，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58mm，条厚不低于7mm，条宽不低于12mm；重量不低于50 g。	1 件	
108	翡翠手镯13	浅紫色、灰白色，局部可见少量黑色斑点；油脂光泽；半透明；豆地，可见少量深色矿物包体；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58mm，条厚不低于7mm，条宽不低于12mm；重量不低于45 g。	1 件	
109	翡翠手镯14	淡绿色、浅粉紫色，颜色较为均匀；油脂光泽；不透明；糯化地—豆地；无明显裂纹；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56mm，条厚不低于6mm，条宽不低于12mm；总重量不低于48 g	1 件	
110	翡翠手镯15	浅绿色，淡粉紫色；油脂光泽；半透明；糯地—冬瓜地，质地较细腻；无明显裂纹，局部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58mm，条厚不低于7mm，条宽不低于16mm；总重量不低于85 g	1 件	
111	翡翠手镯16	淡灰绿色，局部淡黄色，占20%；油脂光泽，半透明，糯地—冬瓜地；无明显裂纹；手镯造型，正圆圈口，圆形条，圈口直径不低于54mm，条厚不	1 件	

		低于10mm；总重量不低于55 g		
112	翡翠手镯17	浅灰色，局部块状黄色，占10%；油脂光泽，不透明，糯地-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手镯造型，正圆圈口，圆形条，圈口直径不低于54mm，条厚不低于10mm；总重量不低于60 g	1 件	
113	翡翠手镯18	黑色、灰白色；油脂光泽；不透明；冬瓜地，结构较粗，颗粒较明显；无明显裂纹；手镯造型，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直径不低于54mm，条厚不低于7mm，条宽不低于12mm；总重量不低于49 g	1 件	
114	翡翠手镯19	灰白色；油脂光泽；不透明；芋头地，质地较粗；无明显裂纹，可见明显棉絮状包体；圆形圈口，半圆条，圈口内径不低于58mm，条厚不低于7mm，条宽不低于15mm；重量不低于66g。	1 件	
115	翡翠原石1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凸起的绿色“蟒带”；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绿色；半透明；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肉与皮之间可见白色的雾；重量不低于135 g	1 件	
116	翡翠原石2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绿色的“蟒带”；外皮上的颗粒斜撑，侧面观察为参差交错状，皮壳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浅绿色，绿色占10%；半透明；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重量不低于180 g	1 件	
117	翡翠原石3	切口原石；黄砂皮；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浅绿色；半透明；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重量不低于340 g	1 件	
118	翡翠原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绿色的“松花”；外	1 件	

	石4	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白底青，绿色占5%；不透明；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重量不低于100 g		
119	翡翠原石5	切口原石；铁砂皮；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浅绿色；半透明；可见白色棉絮状包体，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重量不低于290 g	1 件	
120	翡翠原石6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绿色的“藓”；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浅绿色，绿色占10%；微透明；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肉与皮之间可见灰褐色的雾；重量不低于200 g	1 件	
121	翡翠原石7	切口原石；黄砂皮；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浅绿色；微透明；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肉与皮之间可见淡灰色的雾；重量不低于145 g	1 件	
122	翡翠原石8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淡绿色微凸的“蟒带”；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绿色浅绿色，白色占40%；不透明；可见棉絮状包体，部分红褐色点状矿物包体；重量不低于170 g	1 件	
123	翡翠原石9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绿色的“蟒带”；外皮上的颗粒斜撑，侧面观察为参差交错状，皮壳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白色，绿色占8%；微透明；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肉与皮之间可见白色的雾；重量不低于140 g	1 件	
124	翡翠原	切口原石；黄砂皮；外皮上的颗粒斜撑，侧面	1 件	

	石10	观察为参差交错状，皮壳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白底青，淡绿色占2%；微透明；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重量不低于350 g		
125	翡翠原石11	切口原石；铁砂皮；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绿色；微透明；可见棉絮状包体；肉与皮之间可见黄褐色的雾；重量不低于85 g	1 件	
126	翡翠原石12	切口原石；黄砂皮；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绿色；微透明；可见棉絮状包体，红褐色矿物包体，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肉与皮之间可见黄褐色的雾；重量不低于190 g	1 件	
127	翡翠原石13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浅绿色的“藓”；外皮上的颗粒斜撑，侧面观察为参差交错状，皮壳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浅绿色，浅紫色占10%；半透明；可见棉絮状包体，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重量不低于240 g	1 件	
128	翡翠原石14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浅绿色微凸的“蟒带”；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白底青，绿色占5%；微透明；可见棉絮状包体；肉与皮之间可见白色的雾；重量不低于200 g	1 件	
129	翡翠原石15	切口原石；黄砂皮；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浅绿色；半透明；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肉与皮之间可见白色的雾；重量不低于330 g	1 件	
130	翡翠原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绿色的“藓”；外皮	1 件	

	石16	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浅绿色；半透明；可见棉絮状包体，红褐色矿物包体；重量不低于125 g		
131	翡翠原石17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浅绿色的“藓”；外皮上的颗粒斜撑，侧面观察为参差交错状，皮壳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浅绿色；半透明；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130 g	1 件	
132	翡翠原石18	切口原石；黄砂皮；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浅绿色；微透明；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肉与皮之间可见白色的雾；重量不低于110 g	1 件	
133	翡翠原石19	切口原石；黄砂皮；外皮上的颗粒斜撑，侧面观察为参差交错状，皮壳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白底青，淡绿色占2%；少量裂纹，分布于周围；重量不低于160 g	1 件	
134	翡翠原石20	切口原石；黄砂皮；可见绿色块状的“藓”；外皮颗粒较细，颗粒平顺，侧面观察砂粒平卧，皮壳相对较薄；内部肉质部分为绿色，深绿色占15%；微透明；可见少量棉絮状包体，极少量裂纹，分布于边缘；肉与皮之间可见黄褐色的雾；重量不低于200 g	1 件	
135	翡翠圆环挂件	黑色，颜色较均匀，局部少量淡灰绿色；油脂光泽；微透明；糯地—冬瓜地；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圆环造型，总重量不低于50g；规格尺寸不低于15×50×5 mm	1 件	
136	翡翠蜘蛛摆件	黄、绿、紫三色（俗称福禄寿）；玻璃光泽；微透明；豆地；无明显裂纹，可见棉絮状包体；鞋子造型，鞋上有只蜘蛛造型（俗称知足常乐），	1 件	

		立体圆雕；总重量不低于40 g；规格尺寸不低于25×45×20 mm		
137	和田玉串珠	圆珠，通心圆孔，白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可见轻微棉絮状包体，参考产地：青海，重量不低于2.50 g；尺寸不低于11×11×11mm	1 粒	
138	和田玉佛公挂件	羊脂白；油脂光泽；不透明；质地细腻，无明显脏杂裂，自在佛公造型，浅浮雕；整体外形较圆润。配挂上及隔珠，总重量（含绳及配珠）不低于21 g；规格尺寸不低于24×42×10mm。	1 件	
139	和田玉戒面1	圆形弧面型，浅黄绿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内部可见轻微絮状包体，参考产地：俄罗斯，重量不低于1.00 g；尺寸不低于10×10×4mm	1 粒	
140	和田玉戒面2	圆形弧面型，浅黄绿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内部可见轻微絮状包体，参考产地：俄罗斯，重量不低于1.00 g；尺寸不低于10×10×4mm	1 粒	
141	和田玉戒面3	随形，白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可见轻微棉絮状包体，参考产地：新疆，重量不低于4.00 g；尺寸不低于13×18×7mm	1 粒	
142	和田玉戒面4	随形，淡黄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可见轻微棉絮状包体，参考产地：新疆，重量不低于5.00 g；尺寸不低于14×19×8mm	1 粒	
143	和田玉戒面5	随形，浅黄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可见轻微棉絮状包体，参考产地：新疆，重量不低于4.50 g；尺寸不低于12×17×9mm	1 粒	
144	和田玉戒面6	椭圆弧面型，浅黄绿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内部可见轻微絮状包体，参考产地：青海，重量不低于0.50 g；尺寸不低于7×9×2mm	1 粒	

145	和田玉 戒面7	椭圆弧面型，淡黄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内部可见轻微絮状包体，参考产地：青海，重量不低于0.50 g；尺寸不低于7×9×3mm	1 粒	
146	和田玉 戒面8	椭圆弧面型，深绿色，不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局部可见黑色点状包体，参考产地：青海，重量不低于0.50 g；尺寸不低于7×9×3mm	1 粒	
147	和田玉 戒面9	椭圆弧面型，烟青色，不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内部可见轻微絮状包体，参考产地：青海，重量不低于0.50 g；尺寸不低于7×8×2mm	1 粒	
148	和田玉 戒面10	椭圆弧面型，淡黄绿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内部可见轻微絮状包体，参考产地：青海，重量不低于0.50 g；尺寸不低于7×9×3mm	1 粒	
149	和田玉 戒面11	椭圆弧面型，白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内部可见轻微絮状包体，参考产地：青海，重量不低于0.50 g；尺寸不低于6×8×3mm	1 粒	
150	和田玉 戒面12	椭圆弧面型，烟紫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内部可见轻微絮状包体，参考产地：青海，重量不低于0.50 g；尺寸不低于6×9×2mm	1 粒	
151	和田玉 戒面13	长方弧面型，白色，不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参考产地：贵州，重量不低于2.50 g；尺寸不低于11×16×4mm	1 粒	
152	和田玉 戒面14	椭圆弧面型，灰白色，微透明，油脂光泽，质地细腻，内部可见轻微絮状包体，参考产地：韩国，重量不低于0.40 g；尺寸不低于6×8×2mm	1 粒	
153	和田玉 年年有余挂件	浅黄白色，局部有褐黄色色斑；油脂光泽；微透明；鱼造型，俏色浮雕；雕工较粗糙；配红色小圆子串成挂绳，重量（含挂绳及配珠）不低于25g；	1 件	

		规格尺寸不低于22×38×11mm。		
154	和田玉 盘龙印章坯	深绿色，颜色较均匀，局部带黑点；油脂光泽；微透明；质地细腻；无明显裂纹；印章坯顶部盘龙造型；立体圆雕；总重量不低于700 g；规格尺寸不低于50×110×50 mm	1 件	
155	和田玉 貔貅挂件	糖色，颜色均匀；蜡状光泽；不透明；质地细腻；无明显裂纹；貔貅造型，立体圆雕；含绳，配淡绿色小圆珠及白色腰勒状桶珠；总重量（含绳及配件）不低于17g；规格尺寸不低于20×35×16mm。	1 件	
156	和田玉 平安扣1	白色，油脂光泽，微透明，质地细腻，局部可见少量絮状包体及微裂隙，有不明显两条水线。平安扣造型，尺寸不低于24×24×7mm，重量不低于8.5g。	1 件	
157	和田玉 平安扣2	羊脂白，油脂光泽，微透明，质地细腻，局部可见少量絮状包体。平安扣造型，尺寸不低于24×24×9mm，重量不低于9.8g。	1 件	
158	和田玉 平安扣3	淡黄绿色，颜色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质地细腻；平安扣造型，整体外形较饱满；重量不低于15g；规格尺寸不低于29×29×9mm。	1 件	
159	和田玉 平安扣4	烟紫色，颜色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质地细腻；平安扣造型，整体外形较饱满；重量不低于8g；规格尺寸不低于24×24×7mm。	1 件	
160	和田玉 平安扣5	糖色，颜色较均匀；油脂光泽；微透明；质地细腻；平安扣造型，整体外形较饱满；重量不低于5g；规格尺寸不低于23×23×5mm。	1 件	
161	和田玉 玉扣1	圆形玉扣，糖色，不透明，蜡状光泽，表面凹凸不平，参考产地：新疆，重量不低于1.00 g；尺	1 件	

		寸不低于9×9×6mm		
162	和田玉 玉扣2	圆形玉扣，浅黄色，微透明，蜡状光泽，内部轻微棉絮状包体，参考产地：新疆，重量不低于1.00 g；尺寸不低于9×9×6mm	1 件	
163	和田玉 玉扣3	圆形玉扣，灰白色，微透明，蜡状光泽，可见黑色点状包体，参考产地：新疆，重量不低于2.50 g；尺寸不低于10×11×10mm	1 件	
164	和田玉 玉扣4	圆形玉扣，灰白色，微透明，蜡状光泽，可见大量黑色点状包体，白色絮状包体，参考产地：新疆，重量不低于2.50 g；尺寸不低于11×11×11mm	1 件	
165	和田玉 玉扣5	圆形玉扣，灰色，表面棕褐色丝网状颜色分布，不透明，蜡状光泽，参考产地：青海，重量不低于4.50 g；尺寸不低于14×15×10mm	1 块	
166	和田玉 玉扣6	圆形玉扣，淡黄色，微透明，蜡状光泽，可见少量黑色点状包体，参考产地：贵州，重量不低于2.00 g；尺寸不低于10×10×9mm	1 块	
167	和田玉 玉扣7	圆形玉扣，淡黄色，微透明，蜡状光泽，可见少量黑色点状包体，参考产地：贵州，重量不低于2.50 g；尺寸不低于10×11×9mm	1 块	
168	和田玉 原石	块状；青灰色；不透明，肉质细腻，表皮凹凸不平，切工平整，未抛光，有重量不低于150 g；尺寸不低于60×68×37mm	1 块	
169	和田玉 原石	块状，灰褐色，局部可见黄色和黑色，不透明，蜡状光泽，鹅卵石状，有轻微裂纹，参考产地：新疆，重量不低于13 g；尺寸不低于20×31×10mm	1 块	
170	黄龙玉 原石	手镯芯；褐红色、黄色；微透明；蜡状光泽；未抛光，表面可见明显切磨痕迹；重量不低于120	1 块	

		g; 尺寸不低于52×52×20mm		
171	玛瑙貔貅把玩件	棕色、黄色、深蓝紫色，微透明；无明显裂纹，明显玛瑙纹，质地细腻，放大不可见结构；貔貅造型，立体圆雕；重量不低于300g；规格尺寸不低于57×99×44mm。	1 件	
172	葡萄石1	水滴弧面型，浅黄绿色；玻璃光泽；透明；内部较干净，重量不低于1g；规格尺寸不低于9×1×7mm。	1 件	
173	葡萄石2	椭圆弧面型，浅黄绿色；玻璃光泽；透明；内部较干净；重量不低于1g；规格尺寸不低于10×12×5mm。	1 件	
174	苏纪石戒面1	雕刻件，蓝色，不透明，蜡状光泽，雕刻件，红外光谱与苏纪石红外光谱一致，重量不低于0.8ct，尺寸不低于8×8mm	1 粒	
175	苏纪石戒面2	雕刻件，蓝色，不透明，蜡状光泽，雕刻件，红外光谱与苏纪石红外光谱一致，重量不低于0.8ct，尺寸不低于8×8mm	1 粒	
176	苏纪石戒面3	雕刻件，蓝色，不透明，蜡状光泽，雕刻件，红外光谱与苏纪石红外光谱一致，重量不低于0.8ct，尺寸不低于8×8mm	1 粒	
177	岫玉戒面1	水滴弧面型，浅黄绿色间杂白色团块状、絮状色斑，微透明，蜡状光泽，肉眼可见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20 g；尺寸不低于30×41×10mm	1 粒	
178	岫玉戒面2	水滴弧面型，浅黄绿色间杂白色团块状、絮状色斑，微透明，蜡状光泽，肉眼可见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25 g；尺寸不低于32×45×11mm	1 粒	
179	岫玉戒	水滴弧面型，浅黄绿色间杂白色团块状、絮状	1 粒	

	面3	色斑，微透明，蜡状光泽，肉眼可见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20 g；尺寸不低于28×39×11mm		
180	岫玉戒面4	水滴弧面型，浅黄绿色间杂白色团块状、絮状色斑，微透明，蜡状光泽，肉眼可见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20 g；尺寸不低于27×44×11mm	1 粒	
181	岫玉戒面5	水滴弧面型，浅黄绿色间杂白色团块状、絮状色斑，微透明，蜡状光泽，肉眼可见絮状包体，重量不低于20 g；尺寸不低于26×40×13mm	1 粒	
182	岫玉切割半成品	块状，不定型，微透明，蜡状光泽，未抛光，每块重量不低于200克/块	5 块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增加其他任何后续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四、其他（本条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66 号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付款方式	<p>预付款支付方式： 中标人为大型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中标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p> <p>预付款保函要求： （1）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2）保函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余款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p>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更换后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热线支持	7*24 小时
现场支持	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	质保期内提供，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内容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质保期结束后按成本价提供。
培训要求	培训要求：现场对操作人员进行为期 1 周的培训，包含设备的操作，维护保养，软件的使用等，直至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设备。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分支机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一）
2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3 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包适用)	资格要求。	格式五
5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如有)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
6	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一节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任意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	

		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
	低价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2、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业绩 (10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具有珠宝玉石类供货或者珠宝加工类设备供货业绩的,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 本项目满分 10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每个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如所提供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等评审信息的, 须另附业主 (合同甲方) 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p>	
	2 投标人的综合素质情况 (10 分)	<p>1、投标人具有企业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得 1 分;</p> <p>2、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团队,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与珠宝玉石首饰相关的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每提供一人得 3 分, 最高 9 分。</p> <p>注:</p> <p>(1) 团队人员中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p> <p>(2)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zscx.osta.org.cn/ 或 http://jndj.osta.org.cn/) 的证书信息查验结果网页截图, 且上述材料需体现人员信息、证书内容、等级等评审信息, 否则不予认可;</p> <p>(3) 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人员配备名单 (格式自拟) 和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 材料, 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2.3 (2) 技术 部分	1	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26分)	<p>1、■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16项，共计16分。</p> <p>2、●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0.5分，共20项，共计10分。</p> <p>注：以技术要求偏离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如有）作为评审依据。</p>
	2	供货安装（调 试）方案 (4分)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实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培训方案及保证培训成效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及措施完善、实施进度计划充分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4分；</p> <p>2、方案内容及措施比较完善、实施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2分；</p> <p>3、整体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待完善细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与维 保方案 (5分)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及承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范围及标准、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梳理方案、专业维修技术人员、技术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方案内容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方案内容及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一般的，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4	样品展示 (15分)	<p>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所投珠宝玉石样品展示文件，样品展示文件须包含体现：</p> <p>①样品照片；②文字详述；③珠宝玉石对应的鉴定证书扫描件；④鉴定证书中对应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须具备CMA或CNAS资质，即鉴定证书有CMA或CNAS标志。</p> <p>样品展示文件应充分体现样品的可靠性（投标样品尺寸、特征效应、细节处理程度等）。</p> <p>注：</p>

			<p>(1)评委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展示文件内容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货物指标要求表”中标注需要提供的样品展示文件，且样品与产品参数相符的，得1.5分，共计10项，本项满分1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与产品参数不相符的不得分；</p> <p>(2)展示文件基于真实的样品制作，请投标人将展示文件（包含图片及文字描述）合成到投标文件中；</p> <p>(3)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实物样品，但应确保投标文件中的展示文件照片清晰，对应文字讲解详细通顺，证书齐全。</p>	
3.2.3 (3)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二节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总得分出现相同的情况，总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与进行政策性价格调整的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6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本章第二节 4.2.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二节 3.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

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相应项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_____

（甲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选择（乙方）作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附件；
- （3）投标文件及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合同范围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下：（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序号	合同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3.1 交付日期： _____

3.2 交付地点：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3.3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3.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7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

7.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7.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7.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8.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8.3 乙方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联络

9.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9.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9.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9.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9.2 款的职责。

9.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0. 计划和报告

10.1 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10.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供货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11. 检测与验收

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供货产品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履约检测。逾期不送检、送检产品与合同约定产品不符或送检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3 乙方应对提供的合同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合同货物交给甲方。

11.4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1.5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1.7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11.8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9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11.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2. 分包、转包

12.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2.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3. 违约

13.1 乙方违约

13.1.1 乙方所交付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次。

13.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乙方逾期达10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3.2 甲方违约

13.2.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10%。

13.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4. 合同解除

14.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4.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4.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4.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4.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4.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_____

1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_____

15.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15.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期限延长的，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5.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承诺。

15.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合同货物的质量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6.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4.4 款规定办理。

17. 税费

17.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7.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14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22. 补充条款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分项报价表；
- （7）成交货物技术响应资料；
-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

因（下称“被保证人”，地址：）与你方签订了项目合同（项目编号：），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无
4	投标报价（元）	
5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表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7370 号/ZF2024-01-1533 标包号：无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	品牌	备注
合计							/		

注：1. “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请根据第三章所列货物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分项报价表合计。表中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信息。

4. 请按照采购需求填写，应答人报价中含有角、分等单位的，请以元为单位进行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商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所属企业类型（中 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选择 其一填入）
1	五轴智能玉雕加工机	工业					
2	四轴智能侦测玉雕加工机	工业					
3	三轴智能玉雕加工机	工业					
4	人工智能全自动建模系统	工业					
5	高速玉雕机（固定机）	工业					
	玉雕工具套装						
6	数控升降台宝石研磨机	工业					
7	振动抛光机	工业					
8	手镯成型机	工业					
	手镯钻管						
9	10寸水切机（厚料）	工业					
10	冲坯机	工业					

11	调速定型机	工业					
	调速定型机 工具耗材						
12	玉器原材料 及成品标本	工业					
...	...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三：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玉器原材料及成品标本”（详见第三章“货物指标要求”表格序号 12-182）存在不同制造商的情形，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清楚标明标的名称。请投标人认真填写，不可缺项漏项错项。可参考以下形式：

12	玉器原材料及成品标本(序号 12)	工业
13	玉器原材料及成品标本(序号 13-14, 序号 16-180)	工业
14	玉器原材料及成品标本(序号 15)	工业
...	...	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 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 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我方承诺一旦在【项目名称】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	资质 (如有)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 金额的比例
1				
2				
...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投标无效。
2. 如招标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资格审查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资格审查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注意对照招标公告及第四章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七）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评标委员会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3	付款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项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且以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即使未在本表列出偏差，相应技术需求参数条款仍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需求参数条款，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 技术响应资料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名称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 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货物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5. 其他评分项需提供的资料（如有）

(四) 用于评标的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5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本表后须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扫描件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
2. 业绩合同中显示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其他材料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列出招标文件标明▲货物的信息)

致：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18K 金翡翠 方牌挂件					
2	▲18K 金翡翠 佛公挂件					
3	▲18K 金翡翠 福瓜挂件					
4	▲18K 金翡翠 观音挂件 1					
5	▲18K 金翡翠 观音挂件 2					
6	▲18K 金翡翠 平安扣挂件 1					
7	▲18K 金翡翠 平安扣挂件 2					
8	▲18K 金翡翠 平安扣挂件 3					
9	▲18K 金翡翠 如意挂件 1					
10	▲18K 金翡翠 如意挂件 2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